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

13位ISBN编号：9787511207005

10位ISBN编号：751120700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杨正联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2-01出版)

作者：杨正联

页数：1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

### 内容概要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沿着公共政策话语构成、公共政策言说行为和公共政策话语语境这三个方面进行概念分解，初步构建了一个较为系统的关于公共政策话语研究的理论模型，并阐释了理论模型在当代中国的方法应用。

##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

### 作者简介

杨正联，1971年出生，安徽蚌埠人，哲学学士（安徽大学）、法学硕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复旦大学）。

研究方向：公共政策理论、公共治理理论、政治社会学，在《社会》、《人文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

### 书籍目录

导言 / 1 第一章公共政策话语构成 / 10 第一节公共政策话语的实质性构成 / 10 一、公共政策话语的公共性 / 10 二、公共政策话语中的“利益关系” / 16 三、公共政策话语中的“调节” / 22 第二节公共政策话语的形式构成 / 27 一、“实是”话语 / 28 二、“评价”话语 / 32 三、“行动”话语 / 37 四、“后果”话语 / 41 第三节FEAR模型及其意义 / 43 第二章公共政策言说 / 51 第一节言说行为假设 / 51 第二节政府言说 / 56 一、政府组织成员：个性与权力 / 56 二、政府言说的形态 / 60 第三节非政府言说 / 64 一、非政府言说主体 / 64 二、参与言说形式 / 70 第四节创新性公共政策言说 / 71 一、创新性公共政策言说中的政府组织成员 / 72 二、创新性公共政策言说活动中的非政府主体 / 77 第五节公共政策对话 / 82 一、公共政策对话的机制 / 82 二、公共政策对话的环节 / 87 第三章公共政策语境 / 94 第一节理论语境 / 95 第二节制度语境 / 103 一、宪法制度语境 / 103 二、法律制度语境 / 108 三、社会制度语境 / 112 第三节关系语境 / 116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与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 116 二、中央政府组织与地方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 121 第四节TIR模型及其意义（一） / 124 第五节TIR模型及其意义（二） / 133 结语 / 146 参考文献 / 152 后记 / 156

## &lt;&lt;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公共政策话语构成 公共政策是在公共事务治理活动中，由政府组织正式颁布的，除去宪法和法律以外，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规则或规定；公共政策话语就是关于这些规则或规定的语言表述。

在索绪尔看来，符号都是由概念和音响形象相结合而成的整体，作为语言符号的话语也是如此。

索绪尔用所指和能指来分别指代概念和音响形象。

其中，所指强调的是话语的社会意义，而能指则侧重于话语用于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流和沟通的可理解性。

本章大体沿着所指与能指的思路，从实质性构成和形式构成两个方面揭示公共政策话语的结构特质。

第一节 公共政策话语的实质性构成 公共政策话语的实质性构成是指其不同于其它话语形式的内涵特征，这里将从“公共性”、“利益关系”和“调节”等几个方面讨论公共政策话语的所指意义。

一、公共政策话语的公共性 “公共”乃是与“私人”相对而言。

在原初的意义上，“公共”有人们共同生活的意思，指生活在特定空间的人们，基于血亲、生产等方面的联系，在外在行为上存在着互动性影响。

“公共性”是政治活动或公共政策话语活动的基本特征，不过，此处讨论的“公共性”并不局限于人们生活在一起这一既定事实，而是强调“公共”的特质，强调公共生活本身所蕴涵的意义。

“公共性”首先是指一种生活或秩序，而秩序又有着人们和平地生活在一起的意思，在此秩序下，人们的行为或者行为之间的联系都有着某种稳定模式。

同时，伴随着这种客观秩序存在的，可能是人们一致认同或遵从的话语表达，它可以是有着明确物质载体（如文字）的宪法、法律和公共政策，也可以是约定俗成，仅仅存在于人们观念中的社会习俗、社会惯例等等。

秩序与关于秩序的话语表达之间发生关联还要经过选择表达语句、话语信息传递以及理解等环节，而且，秩序和话语本身又都是结构复杂的综合体，因此，关于秩序的话语和秩序之间的关系并不像毛附于皮那样的即时相依。

话语可以发生在秩序之前，作出规定，去引导、构建一种秩序；也可以发生在秩序之后，去描述、明确或推广一种秩序；而且，还不排斥话语对秩序的误解、虚构以及秩序对话语的偏离现象。

其次，“公共性”还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公开性。

公开一般是指既定秩序的结构或关于该制度的话语表达为人们所普遍知晓。

显然，在具有文化传统意义的社会习俗或社会惯例那里，往往不存在是否公开的问题，因为知晓早已通过外在行为上的遵从体现了出来。

从话语事实发生的角度看，由政府正式颁布的宪法、法律和公共政策都是通过特定的程序明示于公众的，但是由于文字这一物质载体在实现信息传递功能时所要求的文化认知水平、文字信息传递中的技术或地域等因素的限制，以及话语言说者在个人利益驱动下的故意掩盖等原因，这一层面的秩序话语，尤其是公共政策话语可能会出现公开性的问题，虽然在规范的意义，公共政策话语应该为相关的利益主体所知晓。

##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

### 编辑推荐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在揭示公共政策话语实践的宏观历史变迁面貌的同时，展望以“组织化”方式并经由自由、对等和公开的公共政策对话机制，推动以“人”为关节点向以“事”为关节点的公共治理模式转换。

<<公共政策语境中的话语与言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